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
聯 絡 人：蔡有垣 08-7663800#22101

電子郵件：z29466509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師培字第111410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KB00904_1_24092045970.pdf、111KB00904_2_24092045970.pdf、
111KB00904_3_24092045970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1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招生一
案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848E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至11月15日(星期
二)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客家語(B班)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(報名者必須具備以下三項)

(一)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
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
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級以上之能
力證明(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，具客家語
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，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

證明)。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
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蔡先生，電話：
(08) 766-3800分機22101。

六、檢附招生簡章、報名表件及招生海報各一份。

七、本校宣傳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m3Db17>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各國民小學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副本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

